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2017 年度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石松_____

邹雪城_____

刘纯斌_____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